**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獎勵電影事業契約書**

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獎勵○○○○○○○公司製作「○○○○○○○○○」（以下簡稱本片，片名暫定。），雙方同意依「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111年度獎勵電影事業執行要點」(下稱本要點)規定及本契約約定，共同辦理本契約事項。其條款如下：

甲方：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乙方：○○○○○○○

1. 契約範圍

本契約書之主文、附件、附註及申請時之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相同效力，並得互為補充、解釋。本契約書之修改，應以書面為之。

1. 本片規格

一、符合中華民國電影法第3條第1款定義之「電影片」。

二、本片放映時間總長度應為75分鐘以上。

三、符合111年度獎勵電影事業執行要點「製作規格」之相關規定。

1. 總製作成本

 本案總製作成本為新臺幣(下同)○○○(國字大寫)元整，(NTD○○○元阿拉伯數字)。(詳申請書附表五或簽約時最新版總製作成本)

1. 獎勵比例與金額
2. 甲方獎勵本片之金額為○○○○○○○元整(NTD○○○○○○○元)，甲方獎勵金額占總製作成本比例為○○%(計算式：獎勵金額/總製作成本\*100%，無法整除時，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於本契約簽訂後，若本片之總製作成本如有變動，或具任何增資計畫，甲方均不參與分擔增加之金額。
4. 甲方獎勵金額，屬公部門之經費，乙方就本片所獲整體公部門經費，不得逾本片總製作經費之49%。
5. 履約期限及映演方式
6.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計算。
7. 乙方應於簽約日翌日起2年內完成本片製作並公開上映(首輪商業上映)，如有特殊因素，得於期限屆滿前1個月具函申請展延1次，展延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8. 本片須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20家以上映演場所放映一週以上，並於本市進行首輪商業映演及宣傳活動，由乙方及乙方委託之發行商於臺中市轄內舉辦主創人員及主要演員出席之活動，至少1場(包括但不限於特映、座談、配合校園講座、影視扎根計畫、記者會等活動)。
9. 撥款方式
10. 乙方應提供履約帳戶，甲方依本契約第4條所約定獎勵本片之款項應存入前揭履約帳戶。
11. 前項所稱履約帳戶資料如下：

銀行：○○○○銀行○○分行

銀行代碼：○○○○○○○○○

帳號：○○○○○○○○

戶名：○○○○○○

1. 簽訂本契約後，乙方應依下方規定具函申領款項，若經甲方通知申領款項而無法申領者，應具函載明無法申領之理由，以利甲方辦理經費保留：
	1. 第1期：乙方應備妥下列資料具函向甲方申領本契約獎勵總金額之80%，即○○○○○○元整(NTD○○○○○○元)。
		1. 完整的期程規劃大表。
		2. 最新版劇本。
		3. 最新版總製作成本。
		4. 主創人員(含導演、編劇、監製、男、女主角)合約。
		5. 第一期款發票或領據(含稅)。
	2. 第2期：乙方應備妥下方資料具函向甲方申領本契約獎勵總金額之20%，即○○○○○○元整(NTD○○○○○○元)。
		1. 一張電影原聲帶(無則免)。
		2. 二張在臺灣電影院上映版本的DVD、Blue-ray Disc或未加密之DCP乙支(需同時開立授權甲方永久典藏、宣傳、推廣及5場非營利之公開上映授權書)。
		3. 影片分級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
		4. 電影主創人員簽名海報4張及海報電子檔(300dpi以上)。
		5. 本市場景劇照10張以上含電子檔(300dpi以上)。動畫組作品不在此限。
		6. 本市場景工作照15張以上含電子檔(300dpi以上)。動畫組作品不在此限。
		7. 將本片影片剪輯成至少5分鐘之普遍級或保護級預告片(輸出影像畫質應為HD以上規格)，其中包含導演或男女主角等主創人員需錄製30秒以上推薦臺中市影視資源或是於臺中市拍片感想。
		8. 中英文宣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長、短版影片簡介、主創人員介紹、宣傳文字及映演執行成果等)。
		9. 乙方同意第4款至第8款永久無償授權甲方及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利用上述檔案及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10. 第二期款發票或領據(含稅)。
		11. 本片履約帳戶之現金提領紀錄表(期間為開戶日至上映日)。
		12. 發行及成果說明書。
2. 捐贈回饋機制
3.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於結算本片收入並扣除必要成本後，應依本契約第4條所訂之獎勵比例捐贈回饋甲方，至達甲方獎勵金額○○○○○○○元整(NTD○○○○○○○元)或至電影上映翌日起算滿三年為止(以先發生者為準)。
4. 甲方指定之捐贈回饋金專戶如下：

銀行：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銀行代碼：004-2787

帳號：278001003334

戶名：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1. 乙方保證至少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結算分配一次，結算分配時，乙方應同時具函提交當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發行成果說明，計算捐贈予甲方之回饋金數；待甲方函覆同意後，乙方應於文到30日內，將捐贈回饋金存入本條第2項之專戶。
2. 義務與權利
3. 乙方同意將甲方列名為本案出品人。
4. 本片於開發及攝製過程之籌備、製作、後期製作等工作及資金運用，均由乙方全權負責執行，甲方同意尊重且不干涉乙方之自主權。
5. 甲方得提供乙方本市之拍片及宣傳活動之協助。
6. 甲方得與乙方約定後實地訪視。
7. 乙方應於本片片首、片尾及相關文宣標示出品人為「臺中拍」圖字樣，片尾標示「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LOGO及「本片獲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111年度獎勵電影事業施行計畫獎勵」之圖字樣。
8. 製作變更
9. 申請書及製作企畫書於簽約後，內容有變更者，乙方應於事前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證明文件送達甲方。
10. 若有重大變更，甲方得另行召開審查會議，經審查小組同意後始得變更。
11. 前項所稱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更換製作公司、更換導演或主演者之一、總製作經費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影片無法繼續拍攝需延期或停拍、未於簽約日翌日起2年內完成本片製作並公開上映(首輪商業上映)，未經甲方同意展延履約期限者或乙方經併購等，均視為重大變更。
12. 保密義務
13. 本契約任一方皆應使其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受任人、協力廠商、分包廠商等，以書面切結遵守保密義務並接受本契約本條款之拘束，且揭露範圍應以為達本契約之目的且必要者為限。除此之外，任一方不得向與本契約履行無關之第三人揭露本契約之內容。
14. 如因可歸責於一方事由違反本條約定，致他方受有損害者，違約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終止與解除
1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撤銷申請資格，解除或終止契約：
17. 申請文件登載不實或證明文件係經偽造或變造。
18.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小組之審議。
19. 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
20. 拒絕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監督單位之查核。
21. 未依本要點及本契約履行，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者；乙方未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及第9條任一約定事項辦理，即均屬違約情節重大。
2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任一方無法履約。
23. 影片內容、行銷計畫，或影片主創人員相關言行，經甲方認定有損甲方、本市或國家形象及權益之虞者。
24. 乙方經甲方撤銷申請資格、解除或終止契約後6個月內，應返還甲方已獎勵之款項及孳息(依甲方撥付獎勵金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計算)，甲方並得視其違約情節，向乙方請求本契約第4條所定獎勵金額10%之懲罰性違約金。前述乙方應返還之款項、孳息及懲罰性違約金，均應匯入第七條第二項甲方指定專戶。
25. 本要點之預算若因故刪減、凍結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甲方無法履行本契約者，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賠償或補償。
26. 不可抗力

本契約簽署後若發生不可抗力情事，履行契約受阻的一方應以最便捷的方式及時通知他方，並在不可抗力情事發生10天內，向他方提供該事件詳細報告。因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履約之一方，應採取所有合理的行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響及減少不可抗力因素對他方造成之損失。不可抗力情事結束後，雙方應繼續履行其契約義務。如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30天，或該事件影響雖結束，然已導致本片利益嚴重受損，致本合約無續為執行之必要者，甲乙雙方應根據不可抗力情事對履行契約的影響或實際情況，協商解決方案；如無法達成共識，則任一方均有權終止本合約。

1. 附則

一、本契約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雙方在履約過程中發生糾紛，先以雙方協商方式解決，若協商無法解決，則雙方同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契約書自訂約日起生效，正本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三份由甲方收執。（以下無契約內容）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統 一 編 號：47569258

代 表 人：盧秀燕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9樓之2

聯 絡 人：彭璿

聯 絡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9樓之2

聯 絡 電 話：04-2323-6100 #34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代 表 人：○○○

地 址：○○○○○○○○○○○○○

聯 絡 人：○○○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 月 ○○ 日